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粤传媒”)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询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4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鉴于叶玫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事项,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根据目前掌握的相关材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更正,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中2014年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79亿元,2015年调增净利润3.91亿元。

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因香榭丽合同造假,你公司2014年年报虚增净利润1.9亿元,2015年半年报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责令你公司改正。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是否准确包含了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的内容;

(二)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内容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需要进行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情形。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是否准确包含了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的内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鉴于上海香榭丽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总经理叶玫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等事项,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根据目前掌握的相关材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更正,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1)香榭丽公司存在多计营业收入的情况,其中2014年7-12月(香榭丽公司于2014年7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下同)多计营业收入102,785,654.89元,占2014年度追溯前合并营业收入的6.35%;2015年度多计营业收入102,868,491.91元(其中2015年度已自行调整96,469,849.00元),本次需补充调整6,398,642.91元,补充调整部分占2015年度追溯前合并营业收入的05%。

(2)香榭丽公司多计的营业收入已计提相应税金及财加,但尚未实际申报缴纳,其中2014年7-12月为3,746,760.41元,2015年度为-927,402.17元。此部分计提的税金由于无须实际申报缴纳,故予以冲回,相应增加2014年度利润3,746,760.41元,减少2015年度利润927,402.17元。

(3)香榭丽公司存在少计成本和费用的情况,其中2014年7-12月少计营业成本10,554,200.47元,少计销售费用1,500,000.00元,多增加2014年度利润12,054,200.47元;2015年度少计营业成本331,481.72元,少计销售费用375,000.00元,少计管理费用81,240.00元,多增加2015年利润787,721.72元。本次补计上述少计的成本和费用,减少2014年度利润12,054,200.47元,减少2015年利润787,721.72元。同时补计因延期支付租赁款项产生违约金6,007,794.32元,减少2015年度利润6,007,794.32元。

(4)调整因多计收入或少计成本、费用而冲销或补计的应收款项余额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影响,其中增加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635,000.00元,减少2014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138,294.82元,减少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422,925.37元,增加2014年度利润9,422,925.37元;增加2015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23,646.93元,减少2015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4,553,905.60元,减少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48,626,963.85元,增加2015年度利润248,626,963.85元。

(5)根据香榭丽公司追溯后的财务报表和目前经营情况,预计未来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冲销香榭丽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084,638.31元,其中增加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1,758,482.15元,减少2014年度利润1,758,482.15元。

(6)调整香榭丽公司账面多计提无需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其中2014年7-12月139,832.08元,2015年度256,984.20元。

(7)根据香榭丽公司追溯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商誉,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增加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71,817,548.76元,增加2014年度商誉415,068,106.52元,增加2014年度商誉减值准备571,817,548.76元,减少2014年度利润571,817,548.76元;增加2015年度商誉415,068,106.52元,增加2015年度商誉减值准备571,817,548.76元,减少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56,749,442.24元,增加2015年度利润156,749,442.24元。

(8)根据追溯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提盈余公积,减少2014年盈余公积12,567,854.93元,增加2015年度盈余公积39,454,145.12元。”

2.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1)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下:单位:元

1.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多计的收入予以冲销		
借:营业收入		102,785,654.89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485,123.42
借:应交税费		19,956,326.89
	贷:应收账款	385,699,937.05
	贷:预收账款	273,677.41
	贷:其他应付款	160,253,490.74
2.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多计收入部分账面已计提但尚未实际申报缴纳的税金予以冲回		
借:应交税费		13,171,175.75
	贷: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6,760.41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9,424,415.34
3.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少计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违约金补入账		
借:营业成本		10,554,200.47
借:销售费用		1,500,000.00
借:其他应收款		562,500.00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6,102,722.59
	贷:应交税费	837,191.84
	贷:预付账款	485,576.92
	贷:应付账款	5,831,531.48
	贷:其他应付款	11,565,122.82
4.调整因冲销收入及补计成本费用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38,294.82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5,00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5,422,925.37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0,369.45
5.预计未来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冲销香榭丽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326,156.16
借:所得税费用		1,758,482.15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638.31
6.冲回已计提但无需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		480,942.94
	贷:管理费用	139,832.08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110.86
7.根据香榭丽公司追溯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商誉,并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571,817,548.76
借:商誉		415,068,106.52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068,106.52
	贷:商誉减值准备	571,817,548.76
8.根据追溯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提盈余公积		
借:盈余公积		12,567,854.93
	贷: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67,854.93

(2)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下:单位:元

1.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多计收入予以冲销		
借:营业收入		6,398,642.91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270,778.31
借:应交税费		19,873,126.55
	贷:应收账款	385,845,738.33
	贷:预收账款	183,928.96
	贷:其他应付款	166,512,890.48
2.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多计收入部分账面已计提但尚未实际申报缴纳的税金予以冲回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927,402.17
借:应交税费		12,243,773.58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71,175.75
3.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少计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违约金补入账		
贷:其他应付款		7,900,096.73
借:营业成本		331,481.72
借:销售费用		375,000.00
借:管理费用		81,240.00
借:营业外支出		6,007,794.32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56,923.06
	贷:预付账款	11,618,691.27
	贷:其他应收款	15,654,034.32
	贷:应付账款	1,983,689.26
	贷:应交税费	3,596,120.98
4.调整因冲销收入及补计成本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553,905.6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3,646.93
	贷:资产减值损失	248,626,963.85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03,294.82
5.预计未来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冲销香榭丽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4,638.31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638.31
6.冲回已计提但无需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		737,927.14
	贷:管理费用	256,984.20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942.94
7.根据香榭丽公司追溯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商誉,并计提减值准备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749,442.24
借:商誉		415,068,106.52
	贷:资产减值损失	156,749,442.24
	贷:商誉减值准备	415,068,106.52
8.根据追溯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提盈余公积		
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22,000.05
	贷:盈余公积	39,454,145.12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67,854.93

3.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792,736,435.18	423,174,792.95	-369,561,642.23
预付账款	73,609,717.98	73,124,141.06	-485,576.92
其他应收款	68,441,677.80	67,369,177.80	-1,072,500.00
商誉	156,749,442.24	0.00	-156,749,4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6,240.56	12,261,602.25	-6,084,638.31
应付账款	165,170,345.19	171,001,876.67	5,831,531.48
预收账款	220,497,001.11	220,770,678.52	273,677.41
应付职工薪酬	85,411,449.04	84,930,506.10	-480,942.94
应交税费	72,618,681.48	40,328,370.68	-32,290,310.80
其他应付款	61,569,463.00	233,388,076.56	171,818,613.56
盈余公积	195,226,789.75	182,658,934.82	-12,567,854.93
未分配利润	1,713,087,264.10	1,046,548,750.62	-666,538,513.48
营业收入	1,617,923,601.40	1,515,137,946.51	-102,785,654.89
营业成本	939,340,049.95	949,894,250.42	10,554,20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25,538.40	27,378,777.99	-3,746,760.41
销售费用	349,128,804.82	350,628,804.82	1,500,000.00
管理费用	142,061,477.85	141,911,645.77	-139,832.08
资产减值损失	1,485,320.01	567,879,943.40	566,394,623.39
所得税费用	19,440,992.48	21,199,474.63	1,758,482.15
净利润	230,387,411.96	-448,718,956.45	-679,106,36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42,446.44	-449,463,921.97	-679,106,368.41

2015年度: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498,698,364.96	377,406,542.23	-121,291,822.73
预付账款	73,934,109.70	62,315,418.43	-11,618,691.27
其他应收款	72,728,365.29	55,650,684.04	-17,077,6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27,758.21	13,943,119.90	-6,084,638.31
应付账款	173,559,249.76	175,542,939.02	1,983,689.26
预收账款	168,201,697.16	168,385,626.12	183,928.96
应付职工薪酬	74,993,771.85	74,255,844.71	-737,927.14
应交税费	87,117,546.26	58,596,767.11	-28,520,779.15
其他应付款	59,615,594.26	218,228,388.01	158,612,793.75
盈余公积	205,456,404.47	244,910,549.59	39,454,145.12
未分配利润	1,235,666,009.99	908,617,325.63	-327,048,684.36
营业收入	1,292,250,265.62	1,285,851,622.71	-6,398,642.91
营业成本	911,412,330.15	911,743,811.87	331,48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23,860.53	21,251,262.70	927,402.17
销售费用	309,999,806.56	310,374,806.56	375,000.00
管理费用	144,429,386.03	144,253,641.83	-175,744.20
资产减值损失	427,765,488.12	22,389,082.03	-405,376,406.09
营业外支出	16,885,941.53	22,893,735.85	6,007,794.32
净利润	-445,569,951.03	-54,058,121.86	391,511,82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421,798.66	-53,909,969.49	391,511,829.1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2014年香榭丽方面通过70份合同虚增净利润19,027.51万元,2015年上半半通过29份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导致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

2017年4月19日,公司基于当时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现的香榭丽公司虚假合同资料、公安机关调查香榭丽公司的相关证据、广东诚安信司法会计鉴定所出具的粤诚司鉴字[2016]10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本案的有关刑事判决书等资料或证据,在充分、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对前期因香榭丽合同造假所产生的全部会计差错进行了相应更正,其中调减2014年度净利润6.79亿元,调增2015年度净利润3.92亿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仅包括香榭丽通过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还包括香榭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香榭丽商誉减值等事项。

但是,由于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定香榭丽公司虚增净利润相关证据的明细资料,未能对相关数据进行一一对应的复核,无法确定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包含了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的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尚未最终作出,公司也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定香榭丽公司虚增净利润相关证据的明细资料,而且与香榭丽公司有关的刑事案件尚在二审中,因此上述虚增净利润的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结果及香榭丽公司刑事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结合届时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对前期已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认真核查,并及时根据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内容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需要进行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情形。

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现的香榭丽公司虚假合同资料、公安机关调查香榭丽公司的相关证据、广东诚安信司法会计鉴定所出具的粤诚司鉴字[2016]10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本案的有关刑事判决书等资料或证据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认为作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准确反映上述相关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上述更正事项对更正后已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对已披露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但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尚未最终作出及香榭丽公司刑事案件尚在二审等事件的影响,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件的最终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充分核查,以决定是否需要调整及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程序:

1.重新检查本所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等与此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报告;

2.重新核对上述第1点的报告与广东诚安信司法会计鉴定所出具的粤诚司鉴字[2016]10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将上述这些报告与此案的相关刑事判决书核对。

经执行上述复核程序后,我们认为粤传媒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提及的已进行的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处理是恰当的,对更正后已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对已披露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由于我们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定香榭丽公司虚增净利润相关证据的明细资料,我们未能就粤传媒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包含了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的内容开展核查工作。

二、2014年10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拟30%:70%比例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同广报”)。其后,德同广报作为普通合伙人,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德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尊基金”)。

2018年11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德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广报投资设让德同北京持有的德同广报20%股权。本次交易后,广报投资持有德同广报50%股权,并获得半数董事会席位。你公司以实现对德同广报共同控制为由,将对德尊基金投资的会计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24亿元。

2018年12月3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2号),要求你公司说明德尊会计核算方法的具体依据,你公司回复称通过对德尊基金的管理人德同广报的共同控制进而实现了对德尊基金的共同控制。

请你公司:

(一)综合德尊基金设立的目的、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等方面综合考虑,管理人德同广报是否仅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将其认定对德尊基金具有控制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实质。

(二)从权利和可变回报两方面判断,你公司目德尊基金设立时,是否拥有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对德尊基金形成控制并应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综合德尊基金设立的目的、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等方面综合考虑,管理人德同广报是否仅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将其认定对德尊基金具有控制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实质。

1.德尊基金设立的目的

德尊基金设立于2015年1月13日,是公司与德同广报、德同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注于投资文化传媒的热点领域和创新服务领域的相关企业。公司与德同资本合作设立德尊基金,目的是为了抓住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德同资本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文化传媒、TMT行业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2.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

(1)德尊基金成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德同广报	500万元	2.5%	普通合伙人
粤传媒	15,000万元	75.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0万元	2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万元	100%	——

(2)德尊基金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增资,增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德同广报	500万元	1.58%	普通合伙人(劣后)
粤传媒	15,000万元	47.41%	有限合伙人(劣后)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万元	12.64%	有限合伙人(优先)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3.16%	有限合伙人(劣后)
其他有限合伙人	11,140万元	35.21%	有限合伙人(劣后)
合计	31,640万元	100%	——

(3)各出资人权利

德同广报为德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德尊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已经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因德同广报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变更,各有限合伙人确认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人事务时由其独立行使权利,不需要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除德同广报以外,德尊基金其他包括粤传媒在内的投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德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德尊基金的合伙事务,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德尊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德尊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德尊基金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德尊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包括先告先合伙人和劣后合伙人。德尊基金合伙协议中对收益分配有明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取得的收入在偿还债务、扣除应由德尊基金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序号	分配顺序	分配规则
①	可分配资产	取得的收入在偿还债务、扣除应由德尊基金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可分配资产
②	优先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向各优先合伙人返还截止分配日点的优先实缴出资额,直至各优先合伙人均百分之百(100%)收回其优先实缴出资额
③	优先合伙人优先回报	向各优先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优先合伙人就其优先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收益(按照从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④	劣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向各劣后合伙人返还截止分配时点各劣后合伙人的劣后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劣后合伙人均百分之百(100%)收回其劣后实缴出资额
⑤	劣后合伙人优先回报	向各劣后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劣后合伙人就其劣后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收益(按照从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⑥	普通合伙人追赶利制收益	[(③+⑤)/80%]*20%
⑦	最终剩余资金	②+①-②-③-④-⑤-⑥
⑧(分配不分先后)	优先合伙人可分配的最终剩余资金	最终剩余资金*80%*40%*(所有优先合伙人届时的优先实缴出资额之和/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劣后合伙人可分配的最终剩余资金	最终剩余资金*80%*(所有劣后合伙人届时的劣后实缴出资额之和/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普通合伙人可分配的最终剩余资金	最终剩余资金*20%
	让渡收益	最终剩余资金*80%*60%*(所有优先合伙人届时的优先实缴出资额之和/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之和)之金额
	其中:让渡收益*5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让渡收益*50%	在全体劣后合伙人之间按各劣后合伙人届时互相之间的劣后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劣后合伙人

3.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

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德尊基金的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如下的投资决策权:(1)审核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与退出事宜;(2)制定本合伙企业临时投资指引;(3)决定本合伙企业每财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4)批准以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担保或融资等活动;(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投委决策委员会对上述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五分之四以上投出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但对于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以上或对同一个项目的交易金额在十二个月内累积到达或超过上述额度的,须经全体投出有效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4.管理人德同广报的定位

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德同广报负责德尊基金日常业务的管理,包括投资标的的调研论证、提交审议、投资执行等,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合伙协议》,德同广报作为德尊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德同广报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德尊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议案,不受推荐方和其他方的干涉。

综上所述,根据合伙协议赋予给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德同广报是德尊基金的控制方,非代理人的角色。

(二)从权力和可变回报两方面判断,你公司目德尊基金设立时,是否拥有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对德尊基金形成控制并应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如前所述,德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德同广报,在2018年11月股权交易前,粤传媒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投资”)持有德同广报的30%的股权,粤传媒系德尊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德同广报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和广报投资,其中德同北京认缴出资700万元,广报投资认缴出资300万元。

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控制投资风险,德同广报由德同北京主导。德同广报成立后至2018年11月股权交易前,德同广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报投资提名2名,德同北京提名3名;德同北京是提名的董事中推荐董事长人选,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会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形成的表决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但对上述董事会职权中的第2、3、4、5、6、7、8、9项所作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德同广报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德同北京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基金日常管理事务,任期三年。常程并规定,德同广报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粤传媒为德尊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德尊基金日常经营以及投资业务,对德尊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对德尊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2018年1月13日,德尊基金进入退出期。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加强投资监督管理和公司自身“强管理、防风险”的要求,粤传媒全资子公司广报投资向德同北京提出本次股权交易要求。由于变更时双方多项关键权利有重大影响,双方分歧较大,主要是:(1)收益权。由于限期收益已形成具德同广报在基金中占有约定分红比例,且德同北京认为未来收益提高的可能性更大,所以德同北京不同意让渡这部分股权;(2)管理权。德同北京认为,其是专业的投资机构,具备投资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灵活度,如将股权转让给广报投资变成共同控制转换会影响退出期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如从策略来降低甚至可能影响退出的收益实现。(3)德同广报章程中关键条款的修改,对于其中投决委委员方式、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清算时剩余资产的分配等均进行多次反复协商。直到2018年11月,经历多轮磋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协议。

综上所述,从权力和可变回报两方面判断,粤传媒自德尊基金设立至2018年11月股权交易前,并未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对德尊基金并未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两问题,我们采取了如下的方法:

(1)通过访谈粤传媒管理层,我们获取粤传媒投资德尊基金的目的;

(2)我们开取得本次交易前的德同广报的章程和德尊基金的合伙协议,获取了德尊基金的章程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等。

我们了解到德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变更,各有限合伙人确认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人事务时由其独立行使权利,不需要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根据合伙协议赋予给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因此粤传媒认定德同广报是德尊基金的控制方,非代理人的角色是恰当的。

德尊基金的合伙协议和德同广报的原公司章程均未对德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的委派进行具体约定。我们通过审阅德同广报、德尊基金日常经营决策相关资料了解到,在广报投资于2018年11月从德同北京处受让德同广报20%股权之前,粤传媒未参与德尊基金投决委员委派委派的决策过程。

德尊基金经营中的主要活动是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方案的确定、项目的投入和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德尊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由于粤传媒未参与德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派的决策过程,粤传媒作为德尊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对德尊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从权力和可变回报两方面判断,在自德尊基金设立至2018年11月通过广报投资从德同北京处受让德同广报20%股权之前,广报投资对德同广报有一定的权力,但是这种权力并未能穿透作用于德尊基金,对德尊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派的决策过程,粤传媒作为德尊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对德尊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条件,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6年至2018年,你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亿元、0.371亿元和-1.9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亿元、-1.647.46万元和2.2689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二者变动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540,682.98	72,551,166.64	186,306,074.74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01,039.86	5,643,863.85	55,387,92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59,531.87	19,857,905.97	364,289,277.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17,351.1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4,028,09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294.64	-14,948,908.34	-75,056,898.19
所得税影响	-493,821.50	-1,220,610.30	-2,266,435.2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212,033.59	-163,065.65	-27,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5,098,344.94	93,710,511.80	-163,438,147.80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50,457,766.93	68,651,947.46	186,306,07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626,466.20	295,841,262.39	60,226,574.4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折旧	49,617,139.55	67,228,287.01	72,903,277.55
无形资产摊销	25,076,502.50	19,619,064.39	5,001,82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2,510.24	4,094,625.64	10,016,5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02,409.58	-6,433,782.77	-55,387,92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568.10	771,132.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478,546.59	2,728,552.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063,492.83	-554,202,963.38	-47,647,38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3.80	14,615,864.58	-1,137,32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288,17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3,396.05	-24,658,998.36	20,229,81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53,186.44	70,046,587.94	-27,483,75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2,008.59	24,473,899.85	125,408,217.3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978.27	-16,474,516.66	349,876,302.06

3. 三年扣非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5,098,344.94	93,710,511.80	-163,438,1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978.27	-16,474,516.66	349,876,302.06
差额	217,787,323.21	-110,185,028.46	513,314,449.86

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1)当期收到政府补助5,536万元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在利润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2)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23,032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但会减少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0,075万元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公司转让香榭丽股权后,交